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2165

10位ISBN编号：7532742164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英] 乔治·奥威尔

页数：197

译者：董乐山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 内容概要

乔治·奥威尔不但是最著名的反极权小说的作者，还是著名的英语文体家、第一流的散文家以及头脑清醒、目光犀利的文学评论家。

《美国式谋杀的衰落》以谈文论艺为主，收入《狄更斯》、《托尔斯泰与莎士比亚》等名文，比较全面地体现了身为文学评论家的奥威尔的丰采。

乔治·奥威尔在书中慨叹，“我国发生谋杀案的伟大时期，也就是说我国的伊丽莎白时期，大约是在1850年和1925年之间，凶手的声誉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但是，举了一个美国“公路片”风格的草率的谋杀案之后他慨叹，“很难相信，这个案件会像以前的那种家庭毒杀戏剧那样为大家长期流传，后者是一个稳定的社会的产物，到处左右一切的伪善至少能保证像谋杀那样严重的犯罪应该有强烈的感情作为动机。

”说得何其的好啊。

同样地，在性交易中，人们也不可能仅仅耽于肉欲，并且多少会希求一些追求的障碍、以及形式上的“伪善”和“感情...动机”。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 作者简介

威尔原名埃里克阿瑟布莱尔（Eric Arthur Blair），1903年生于印度。  
1907年他举家迁回到英格兰。  
1917年，他进入伊顿公学。  
1921年后来到缅甸加入Indianimperial Police，1928年辞职。  
随后的日子里他贫病交加，此间他当过教师、书店店员，直到1940年，他成为New English Weekly 的小说评论员，他才有了稳定的收入养家糊口。  
1936年间，他访问了兰开夏郡和约克郡，1936年底，他来到西班牙参加西班牙内战，其间他受伤。  
二战期间（1940-1943），他为BBS Eastern Service工作，并在此间写了大量政治和文学评论。  
1945年起他成为Observer的战地记者和Machester Evening News的固定撰稿人。  
1945年，他出版了《动物农场》，1949年出版了《1984》。  
奥威尔患有肺结核，于1950年死去。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 书籍目录

为英国式烹调辩泡一杯好茶英国式谋杀的衰落甘地随想录查尔斯·狄更斯评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托尔斯泰和莎士比亚李尔王、托尔斯泰和弄臣鲁德亚德·吉卜林马克·吐温——特许认可的弄臣为佩·格·沃德豪斯辩评札米亚金的《我们》乔治·吉辛评格雷厄姆·格林的《问题的核心》评丘吉尔的《他们最得意的时刻》附录我的简历奥威尔年谱

## &lt;&lt;英国式谋杀的衰落&gt;&gt;

## 章节摘录

在上述九起案件中，至少有四起已被作为根据，写出成功的小说，有一起改成受人欢迎的情节剧，而以报纸报道、犯罪学论文、律师和警官的回忆等形式围绕这些案件的文字材料足足可以建个相当大的图书馆。

很难相信英国最近发生的犯罪有任何一起会这么长久、这么清晰地被记住，这不仅是因为国外的暴力事件的残暴使得谋杀似乎相形见绌，而且是因为流行的犯罪类型似乎已有变化。

战争年代中主要的著名案件是所谓下巴颏儿案件，如今已写成一本书；该案件的审判实录去年也由耶罗兹公司出版，贝契霍弗·罗伯茨先生写了序言。

这一可悲又可鄙的案件只是从社会学，也许还有法律的观点来看有兴趣，在回到这一案件之前，先让我来说明一下，星期日报纸的读者百无聊赖地说，“如今你似乎碰不上一起令人回味的谋杀案了”，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考虑我上面所提到的九起谋杀案时，你可以一开始就把开膛手杰克一案另列在外，它本身就自成一类。

其他八起中，六起是毒杀案，十个罪犯之中有八个属于中产阶级。

除了其中两起以外，所有的谋杀案中，不论以这种方式或者别的方式，性是一个非常有力的动机，而在至少四起案件中，要想保全体面——在生活中求得一个安稳的地位，或者不想因为诸如离婚这样的丑闻破坏你在社会中的地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半数以上的案件中，目的是为了弄到一定的已知数量的金钱，诸如遗产或保险赔款，但是所涉金额几乎都是很小的。

在大多数案件中，罪行只是慢慢地才败露的，那是由于邻居或亲戚产生怀疑而引起周密调查的结果；在几乎每一个案件中，总是有某种戏剧性的巧合，可以清楚地看到老天爷的干预，或者没有一个小小说家敢大胆设想的一种插曲，例如克里本带着女扮男装的情妇飞越大西洋，或者约瑟夫·史密斯在他的一个妻子淹死在隔壁屋子里的时候，用风琴弹奏“我的主啊，向你更加走近了”。

所有这些犯罪的背景，除了奈尔·克里姆的以外，基本上都是家庭内部；十二个被害者中有七个是凶手的妻子或者丈夫。

心中有了这些做底，你就可以设想，以《世界新闻报》读者的观点，什么样的谋杀案是“完美无缺”的谋杀案。

凶手必须是一个专业阶级的小人物——比如说牙医或者办案律师——在郊区什么地方过着极其体面的生活，最好是住在一所半独立的房子里，这样邻居就可以隔墙听到可疑的声音。

他不是保守党当地支部的主席，就是新教派和禁酒派领袖。

他是因为对自己的女秘书或者职业上的对手的妻子怀有非分的恋情而误入歧途的，在同自己的良心经过长期而可怕的斗争后才终于决心不惜犯罪。

在决定要谋杀后，他进行了极其狡猾的计划，只是在某一个琐细的没有预料的细节上犯了错。

当然，所选择的手段应该是毒药。

归根结底分析起来，他犯谋杀罪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比起被察觉通奸似乎是不那么丢人，对他的事业不那么有害。

有了这种背景，这桩罪行就可以有戏剧的甚至悲剧的性质，使它令人难忘，并且使人对被害者和凶手都感到同情。

上面所提的犯罪大多数都有一些这样的气氛，而且，在其中三起案件中，包括我只提到而没有指名道姓的那一起，故事大致接近我所概述的。

现在比较一下下巴颏儿谋杀案。

在这起案件中没有感情的深度。

两个有关的人一起犯了这起具体的谋杀案几乎纯属偶然，他们没有再犯别的更多案件完全是我们运气好。

背景不是家庭内部，而是舞厅的平淡生活和美国电影的错误价值观。

两个罪犯中一个是名叫伊丽莎白·琼斯的十八岁前女招待，一个是名叫卡尔·赫尔顿冒充军官的美军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逃兵。

他们在一起只有六天，在他们被捕以前很可能甚至不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

他们是在一家喝茶的地方偶然相识的，那天晚上偷了一辆军用卡车去兜风。

琼斯自称是跳脱衣舞的。

这严格来说并不确实(她在这方面只表演过一次，并不成功)，她还说要做一件危险的事，“比如作杀手姘妇”。

赫尔顿自称是芝加哥巨匪，这也不确。

他们见到一个在路上骑自行车的姑娘，为了显示自己有多狠，赫尔顿开车把她撞死，然后两人抢了那姑娘身上的几个先令。

接着一次，他们撞倒了他们假装让其搭车的姑娘，剥下了她的大衣和手提包，把她扔进河里。

最后，他们极其随便地杀害了一个正好口袋里有八英镑的出租车司机。

此后不久，他们就分了手。

赫尔顿被捕了，因为他十分愚蠢，把那辆车子留下自用，琼斯自动向警方坦白招供。

在法庭上，两个罪犯互相揭发。

在犯罪的间歇，他们两人的行为似乎都十分麻木不仁：他们把出租汽车司机的八英镑用在赛狗上。

P10-12

## &lt;&lt;英国式谋杀的衰落&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董乐山先生是翻译界有名的前辈，有人甚至称他为翻译方面的“一代巨匠”。最近我对照原文阅读了他翻译的《英国式谋杀的衰落》（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6月第一版）一书——想必是从董先生生前编译的《奥威尔文集》中选出来的——发现了一些误译。这些误译不全是疏忽所致，坦白说，有些显然是因为水平不足造成的。当然，前辈翻译家的造诣终究要比现今多数年轻译者为高，然而正确认识、恰当评价先贤的成就也是重要和必要的。

下面就介绍一些书中出现的误译，目的并不是要戳“偶像的粘土脚”，只是想让更多的人明白：翻译事业是注定与错误相伴相随的，即便董乐山先生这样识途的老马，也照样会有马失前蹄的时候。

随笔《英国式谋杀的衰落》只有短短五页，却出现了两处明显的误译。

第一处是：“如果你考察一下那些给了英国公众最多乐趣的谋杀案……你就会发现其中大多数发生谋杀案的家庭都极为相像。

”（第9页）后半句的原文为：One finds a fairly strong family resemblance running through the greater number of them.

这里的family resemblance，也有写做family likeness的，是一个固定搭配，即我们现在常说的“家族相似性”。

这半句是说，你会发现其中大多数谋杀案具有一种很强的家族相似性。

事实上，奥威尔文中提到的谋杀案并非都发生在“家庭”中，所以译文里的“发生谋杀案的家庭”云云，也就无的放矢了。

第二处是：“他们撞倒了他们假装让其搭车的姑娘，剥下了她的大衣和手提包，把她扔进河里。

”（第12页）前半句的原文为：They knocked out a girl to whom they had offered a lift

。这里的to knock out，其实是“打晕”的意思，to knock over才是“撞倒”的意思，一字之差，谬以千里。

这句是说，他们先是让一个姑娘搭便车，然后把她打晕，剥去大衣，拎去提包，又把人扔到河里。

不难看出，董先生的词汇掌握尚存在盲点。

再举一个理解错误的例子，见《乔治·吉辛》一文：“就我所知，只有写狄更斯的那本书《亨利·赖克罗夫特的私人文件》和《一生的早晨》最近重印了。

”（第168页）这句的原文为：So far as I know only 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 the book on Dickens, and A Life's Morning, have been in print at all recently.

董乐山先生错把the book on Dickens（“写狄更斯的那本书”）当成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ecroft（“《亨利·赖克罗夫特的私人文件》”）的同位语了，事实上，这是两本不同的书。

所谓“《亨利·赖克罗夫特的私人文件》”其实就是有多个中译本的《四季随笔》，而“写狄更斯的那本书”指的是乔治·吉辛的Charles Dickens: A Critical Study（《狄更斯评论》）。

此处的理解错误暴露出董先生文学史知识的不足。

如果说上面这个理解错误的例子尚属英语语言之外的问题，那么我下面要举的这个例子就说明，董先生在面对稍复杂的语言现象时的确有捉襟见肘的时候。

在《鲁德亚德·吉卜林》一文中，奥威尔开列了几条吉卜林广为人知的名句，如“东是东，西是西”之类的，其中有一句董先生翻译为：“他们知道英国一些什么？

这只有英国才知道。

”（第131页）这算什么话呢？

哪里是隽语？

实际上，奥威尔写的是：What do they know of England who only England know?

这句出自吉卜林1891年的The English Flag一诗，奥威尔引用的与原文稍有出入，吉卜林的原句为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 And what should they know of English who only England know?

无论如何，这个反问句，被译成陈述句，显然就错了。

该句因为迁就韵脚，用了倒装形式，董先生没看出来，所以搞错。

假若换成正常语序，应该是：What do they, who know only England, know of England?

意思是，那些只了解英国的人，又能对英国了解到几分呢？

吉卜林有丰富的海外殖民地生活经验，因此他认为那些生活在英国本土上的人们其实对大英帝国到底是怎么回事缺乏真正深刻的理解。

顺便说一句，《鲁德亚德·吉卜林》的译文有三处删节，都是语言现象较复杂的地方，不晓得董先生略去不译是觉得累赘，还是多少有些畏难。

此外，《英国式谋杀的衰落》一书中，译文似可一议者尚有几处，这里就略去不提了。

不管怎么说，看到老马失蹄，我们自当“哀矜而勿喜”。

译路上多荆棘坎坷，谁又能保证自己不栽跟头？

##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 编辑推荐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中说到：做人的本质是，你不必追求完美，但是有时是为了讲义气而愿意犯罪过，而且你不必把禁欲主张推行到无法与人友好交往的程度，还有你要准备最终被生活所打垮，这是把你的爱给了其他个人的不可避免的代价。

许多人真诚地不希望做圣人，很可能，有些达到了或者希望达到圣人境界的人，从来没有感到多大做普通人的诱惑。

<<英国式谋杀的衰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